

潮州市商务局文件

潮商务〔2022〕49号

潮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潮州市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企业，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推进中国（潮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全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现将《2022年度潮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2 年度潮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韶关）等 8 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2〕58 号）和《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2〕79 号）的要求，为加快推进中国（潮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扶持对象为依法在潮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市场主体（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下文统称为企业）、行业组织和单位。

第三条 本细则所涉资金为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

第四条 本细则支持的项目需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间实施。

二、扶持范围

第五条 支持跨境电商人才培育培训项目。

（一）支持开设“跨境电子商务”课程，相关专业纳入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且招生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潮州本地院校，开展“校-企-平台”三方合作的跨境电商人才培育项目。对项目实际发生的实训、教学软件、设备、师资培育等费用予以一定比例的补贴，补贴最高金额不超过 90 万元。项目需在 2022 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

（二）由市商务局或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跨境电商培训活动，对参加活动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的，按照实际费用予以一定比例的补贴，每场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定向类支持项目）。

第六条 支持组织参加展会及对接交流活动（定向类支持项目）。

（一）由市商务局组织参加的国内重点跨境电商展会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对展位费、搭建费、宣传费等给予全额补贴，每场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由市商务局组织开展的资源对接会、跨境电商普及活动、政策宣讲会等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全年支持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

第七条 推动传统企业运用跨境电商拓宽贸易渠道。

（一）支持潮州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完成海关跨境电商企业备案并已开展业务，交易额纳入海关跨境电商数据统计的企业给予每家不超过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此项奖励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具体奖励金额按总体申报金额比例折算。

（二）对完成海关跨境电商企业备案并已开展业务，交易额纳入海关跨境电商数据统计的企业，按照每单实际发生费用、最高不超过 600 元的标准对其报关服务费用给予补贴，此项支持总额不超过 45 万元，具体补贴金额按总体申报金额比例折算。

（三）支持本市外贸服务企业建设涵盖通关申报、海外仓对接、快递物流、外贸综合服务、数据统计等跨境电商服务，且已通过海关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备案、与海关“单一窗口”对接的跨境电商企业应用平台，对应用平台系统建设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不超过 60%，最高 6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三、申报、审批程序

第八条 由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定向类支持项目由主办单位按相关资金规定完成项目申报程序；其他项目由潮州市商务局发布扶持项目申报通知，受理项目申报，具体申报要求以通知为准。

第九条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条 潮州市商务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第三方评审机构开展项目评审，必要时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拟定扶持对象和扶持金额，并将拟扶持项目和扶持金额在潮州市商务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商务局对异议

进行核实处理；公示期无异议的，由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请款并拨付。

四、其他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并落实相关操作办法。